

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或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規定（100 年 7 月 10 日收件第 2501 號），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豐原 分局

土地坐落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土地所有權人	備註
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豐原	豐原		100	500.52	1/2	王大明	

*檢附證件：

- 一、臺中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。
- 二、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，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規定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
*本案如有退稅情事，請申請人繼續勾選本申請書背面之退稅方式選項。

申請人（義務人）： 王大明 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L111222333

住址：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六路 331 號

電話： (04) 22334455

申請人（權利人）： 李小華 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L222444666

住址： 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100 號

電話： (04) 25252525

申請日期： 104 年 8 月 1 日

註：拍賣之農業用地，由權利人或義務人一方申請即可。

* 本案經審核如有退稅情事，同意以下列勾選方式辦理(如未勾選以掛號郵寄退稅支票方式辦理)：

直撥退稅，限本人(或公司/行號)之存款帳戶，臺灣銀行(含郵局/信用合作社/農(漁)會中都分行，帳號 12345678901234。

存款人印鑑章：王大明

明王
印大

是，同意以後所有退稅款都存入該帳戶。

否，僅此一次存入該帳戶。

掛號郵寄退稅支票：

同本次申請地址。

其他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松安里崇德六路二段○號○樓